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委任刘乾俊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刘乾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委任冉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冉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关联董事张海波、张丽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